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就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49.45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104.82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111.9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及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涨跌幅
晶丰明源(688368.SH) 股票收盘价(元/股)	49.45	104.82	111.97%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658.85	1,000.37	51.84%
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	3,537.77	5,355.95	51.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0.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0.58%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超过 20%，达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

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